附件2：

**独家授权书**

授权方：【 】

被授权方：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方拥有下列影视作品合法的知识产权及转授权，且有权对被授权方作出如下授权，现授予：被授权方及其关联公司下列权利：

1. 授权作品：【 】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片名 | 导演 | 主演 | 集数 | 出品年份 | 分成单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 【\_\_\_元/有效付费点播量】 |

1. 授权期限：【自被授权方平台上线之日起两年，授权期限届满前一个月，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合作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两年，顺延次数不限】。
2. 付费期限：【 自上线之日起六个月 】。
3. 授权权利：

* **独家全平台公开播映权及公开传播权、独家广告经营权收益权、独家单独进行维权的权利，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。**

**本协议所称公开播映权及公开传播权，包括且不限于：**

**4.1信息网络传播权**：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，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。使用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点播、直播、P2P、下载等；终端包括且不限于PC、手机及PAD等移动终端、互联网电视及机顶盒、可穿戴设备、投影设备、IPTV、数字电视、车载播放器、航空器播放器等；传播网络包括且不限于互联网、3G/4G/5G等通信网络、局域网等。本权利还包括移动增值业务、与通信运营商（包括但不限于电信、联通、移动等）合作的移动终端视频业务独家权利（即基于手机等移动视频终端的节目点播的独家权利）、以PC为终端与基础电信运营商（包括但不限于电信、联通、移动等）合作建立合作频道的独家权利、被授权方与第三方建立合作平台的独家权利。

**4.2广播权**：指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，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，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、声音、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。广播或传播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。

**4.3点播影院放映权：**在授权的地域及期限范围内，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合作方运营的点播影院、点播院线通过互联网或者电影技术系统，以实时点播、轮播、下载播放等方式，向群众性观众提供授权作品放映服务的权利。

**4.4**其他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全平台公开传播授权作品的权利。

5、授权地域范围：【全球】

授权方特别声明：以上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授权方享有此授权所列节目，在授权区域内的完整、独立的相应知识产权及其转授权权利），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授权给被授权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。如有任何其他方就此权利向被授权方及其关联公司主张权利，全部责任由授权方自行承担，并出面解决一切问题，被授权方及其关联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如因以上授权作品相关声明内容不实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，由授权方承担。

本授权书为编号【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】的《视频合作协议》之附件，为该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受该协议条款约束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授权方： 【 】

盖章：

年 月 日